

# 113 年公務統計分析報告

( 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性別比例分析 )

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姓名：張靜慈

職稱：科員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模範公務人員性別組成現況分析 .....	2
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	9
肆、結論及建議 .....	14
伍、參考資料 .....	16

# 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性別比例分析

## 壹、前言

本府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激勵工作熱忱，提升行政效能，每年均依「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府選拔要點）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遴薦及選拔作業。

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除符合本府選拔要點第4點所定積極資格條件外，應於最近三年具有該選拔要點第3點所定下列事蹟之一者：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主動積極，戮力從公，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依本府選拔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區公所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係以現有職員總人數計算，未滿100人者，得遴薦1人，100人以上者，得遴薦2人。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依各機關所遴薦符合資格人員之優劣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以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避免集中於中、高階公務人

員或重複性過高。

本報告係以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結構為基礎，檢視遴薦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與本府公務人員（含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之各性別比率差距，並以其是否為主管人員為變項分析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是否衡平，兩者間之比率差距愈趨近於0者，愈具衡平性。另擴大分析本府與各直轄市政府之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率情形，以綜觀檢視相互差異性。使用之統計資料包含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之「全國公務人員概況」以及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相關資料。

## 貳、模範公務人員性別組成現況分析

### 一、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各機關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性別比率情形

考量各年度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名額有限，又為期各機關能審慎遴薦有具體事蹟表現之人選，爰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係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本府選拔要點者擇優遴薦，並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108至112年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數，每年平均41人，其中男性平均占65.85%，女性平均占34.15%，比率差距為31.70%，性別比率差距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112年差距最大達44.18%。

另依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概況」統計，108年至112年本府公務人員人數（含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每年平均2萬205人，其中男性平均占58.21%，女性平均占41.79%，比率差距為16.42%，性別

比率差距呈現逐年遞減情形。

是以，本府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數，男性獲遴薦比率高於女性，且平均性別比率差距34.15%高於本府公務人員人數平均性別比率16.42%，顯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在遴薦作業階段，即已呈現男性與女性的明顯差距，且並未因本府公務人員男性與女性人數差距減少，而有相對之表現（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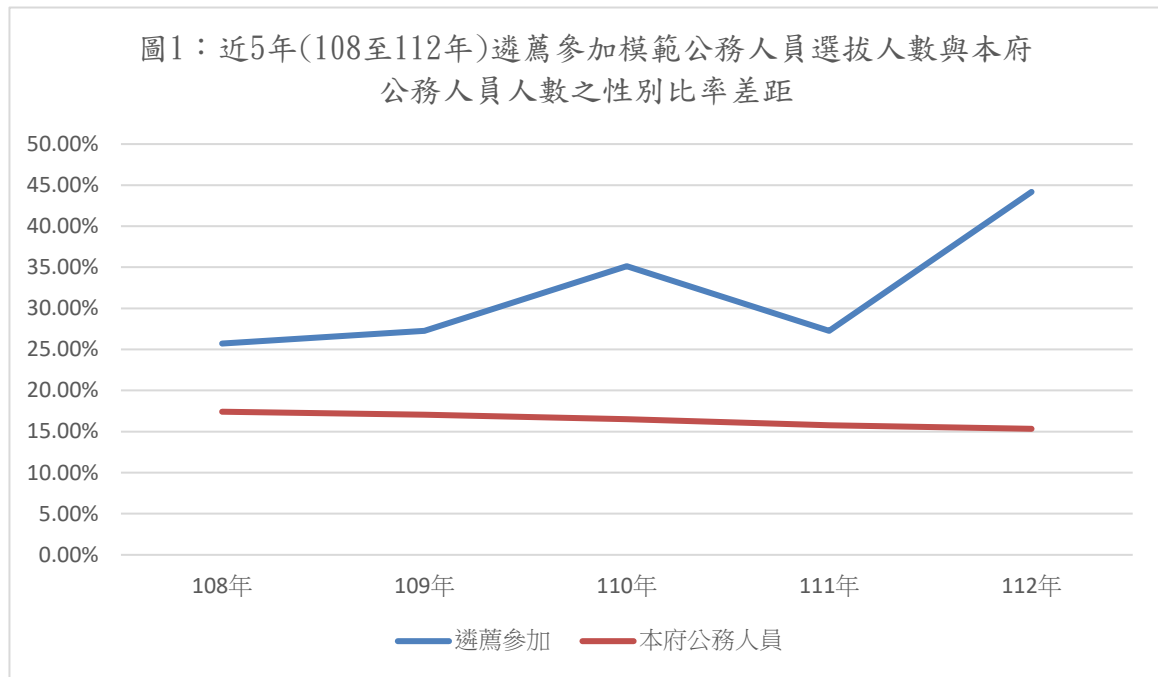
表1：近5年（108至112年）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本府公務人員人數之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遴薦 人數	總人數	35	44	37	44	43	41	
	男	人數	22	28	25	28	31	27
		比率	62.86%	63.64%	67.57%	63.64%	72.09%	65.85%
	女	人數	13	16	12	16	12	14
		比率	37.14%	36.36%	32.43%	36.36%	27.91%	34.15%
	比率差距 (A)		25.72%	27.28%	35.14%	27.28%	44.18%	31.70%
本府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20,343	20,318	20,205	20,112	20,046	20,205	
	男	人數	11,944	11,893	11,771	11,641	11,561	11,762
		比率	58.71%	58.53%	58.26%	57.88%	57.67%	58.21%
	女	人數	8,399	8,425	8,434	8,471	8,485	8,443
		比率	41.29%	41.47%	41.74%	42.12%	42.33%	41.79%
	比率差距 (B)		17.42%	17.06%	16.52%	15.76%	15.34%	16.42%
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較本府公務人員之比率差距 (A- B)		8.3%	10.22%	18.62%	11.52%	28.84%	15.28%	

資料來源：

- 一、108年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資料。
- 二、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之「全國公務人員概況」。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 二、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率情形

本府108年至112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人數微幅增加，每年平均11人，其中男性平均占63.64%，女性平均占36.36%，比率差距為27.28%，其中以108年差距為最大達60%。

是以，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者之平均性別比率差距，高於本府公務人員之平均性別比率差距，相差為10.86%，遠低於遴薦人數與本府公務人員之平均性別比率差距15.28%，顯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率較符合本府公務人員之性別情況（如表2）。

表2：近5年（108至110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本府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本府 模範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10	10	12	12	12	11	
	男	人數	8	6	8	6	7	7
		比率	80.00%	60.00%	66.67%	50.00%	58.33%	63.64%
	女	人數	2	4	4	6	5	4
		比率	20.00%	40.00%	33.33%	50.00%	41.67%	3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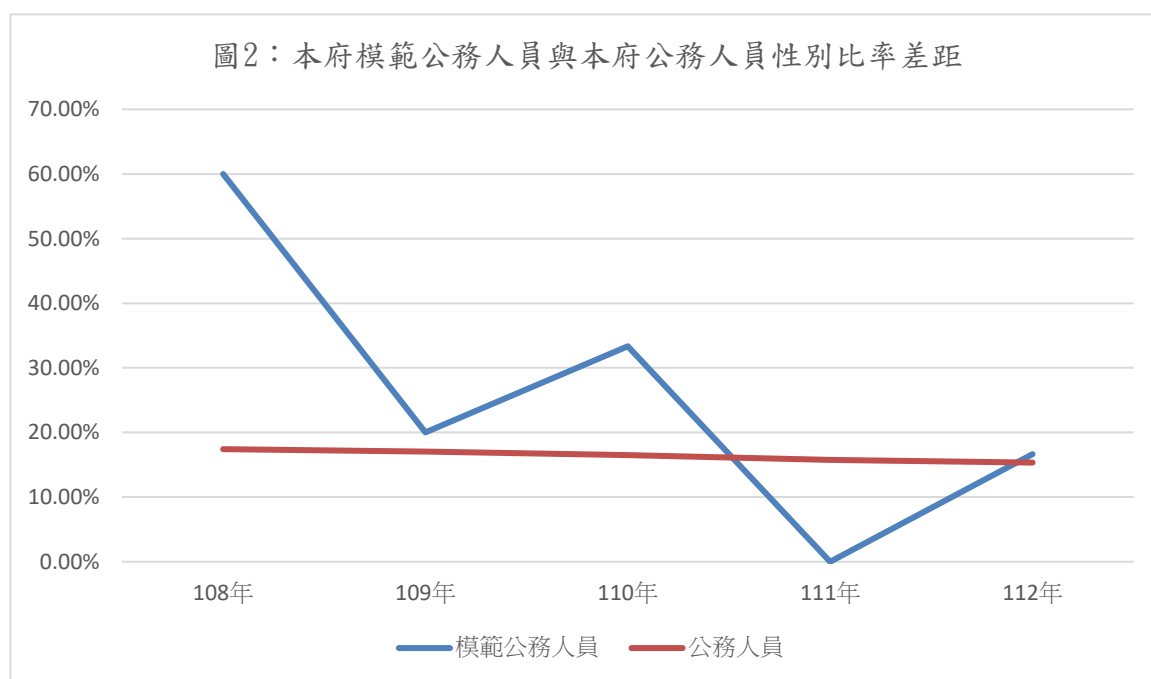
	比率差距 (A)	60.00%	20.00%	33.34%	0%	16.66%	27.28%	
本府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20,343	20,318	20,205	20,112	20,046	20,205	
	男	人數	11,944	11,893	11,771	11,641	11,561	11,762
		比率	58.71%	58.53%	58.26%	57.88%	57.67%	58.21%
	女	人數	8,399	8,425	8,434	8,471	8,485	8,443
		比率	41.29%	41.47%	41.74%	42.12%	42.33%	41.79%
	比率差距 (B)	17.42%	17.06%	16.52%	15.76%	15.34%	16.42%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較 本府公務人員之比率 差距 (A- B)		42.58%	2.94%	16.82%	-15.76%	1.32%	10.86%	

資料來源：

一、108年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

二、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之「全國公務人員概況」。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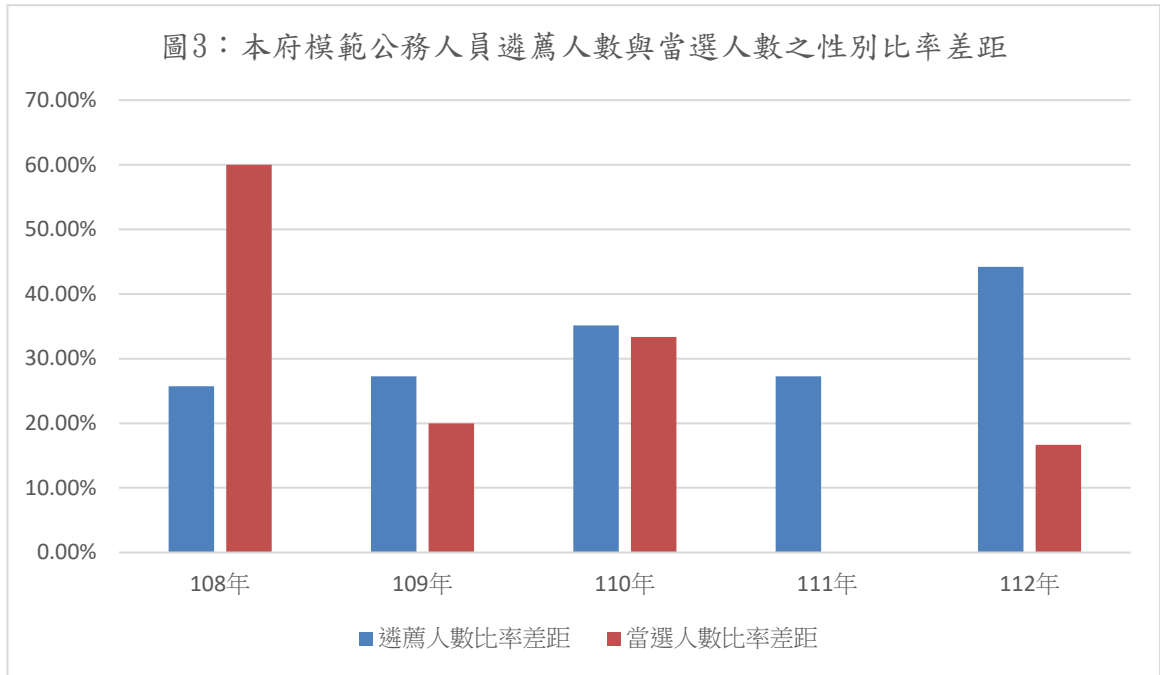


### 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數與當選人數之性別比例差異

綜合分析近五年(108年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數與當選人數之性別比率差異，在109年及110年兩者差距僅個位數，顯示遴薦人數之性別結構，反映在模範公務人員遴選結果，兩者並未明顯落差。

至於111年及112年，遴薦人數之性別比率差距，在遴選結果時差距大幅減少，顯見女性模範公務人員之表現漸漸獲得重視，在兩性平等上努力值得肯定(表3)。

表3：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數及當選人數之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遴薦 人數	總人數	35	44	37	44	43	41	
	男	人數	22	28	25	28	31	27
		比率	62.86%	63.64%	67.57%	63.64%	72.09%	65.85%
	女	人數	13	16	12	16	12	14
		比率	37.14%	36.36%	32.43%	36.36%	27.91%	34.15%
	比率差距 (A)		25.72%	27.28%	35.14%	27.28%	44.18%	31.70%
本府 模範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10	10	12	12	12	11	
	男	人數	8	6	8	6	7	7
		比率	80.00%	60.00%	66.67%	50.00%	58.33%	63.64%
	女	人數	2	4	4	6	5	4
		比率	20.00%	40.00%	33.33%	50.00%	41.67%	36.36%
	比率差距 (B)		60.00%	20.00%	33.34%	0%	16.66%	27.28%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數較當選人數之比率差距 (A-B)		-34.28%	7.28%	1.8%	27.28%	27.52%	4.42%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 四、本府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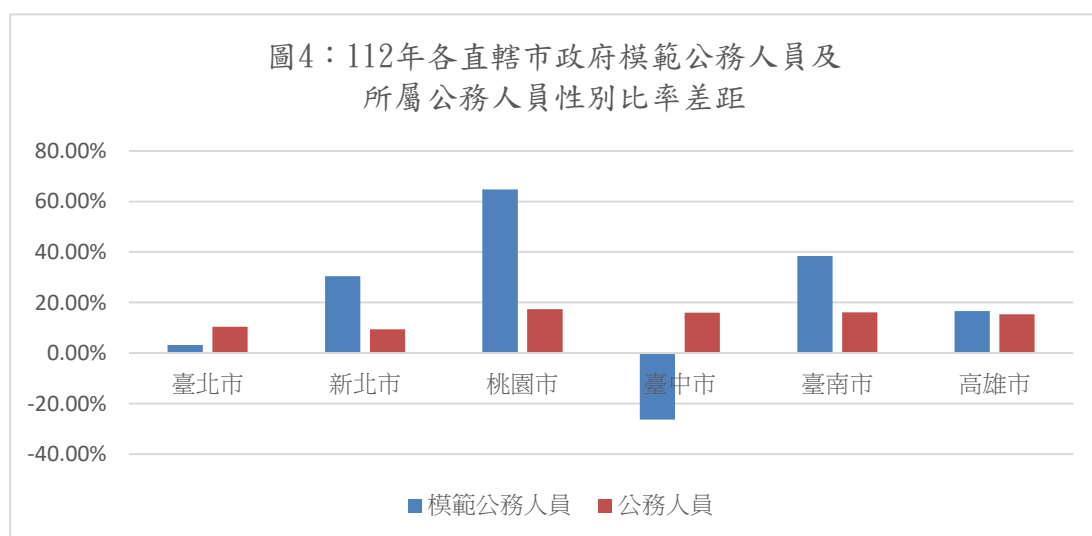
依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資料，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男性為36.84%至82.35%不等，女性為17.65%至63.16%不等，比率差距為-26.32%（負數表示女性比率高於男性比率，反之為正數）至64.70%不等。

另依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概況」統計資料，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男性為55.20%至60.51%不等，女性為39.49%至44.80%不等，比率差距為-26.24%至47.36%不等。

112年本府模範公務員較所屬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差距為1.32%，性別比例之衡平性於六都之中排名第1（如表4）。

表4：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所屬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一覽表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模範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31	23	17	19	13	12	
	男	人數	16	15	14	7	9	7
		比率	51.61%	65.22%	82.35%	36.84%	69.23%	58.33%
	女	人數	15	8	3	12	4	5
		比率	48.39%	34.78%	17.65%	63.16%	30.77%	41.67%
	比率差距(A)		3.22%	-4.34%	64.70%	-26.32%	38.46%	16.66%
所屬 公務 人員	總人數	25,938	21,346	14,006	17,976	12,468	20,046	
	男	人數	14,317	12,917	8,217	10,422	7,242	11,561
		比率	55.20%	60.51%	58.67%	57.98%	58.08%	57.67%
	女	人數	11,621	8,429	5,789	7,554	5,226	8,485
		比率	44.80%	39.49%	41.33%	42.02%	41.92%	42.33%
	比率差距(B)		10.40%	21.02%	17.34%	15.96%	16.16%	15.34%
模範公務人員較所屬 公務人員之比率差距 (A- B)		-7.18%	9.42%	47.36%	-42.28%	22.30%	1.32%	

資料來源：  
一、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  
二、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之「全國公務人員概況」。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 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 一、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各機關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管及非主管性別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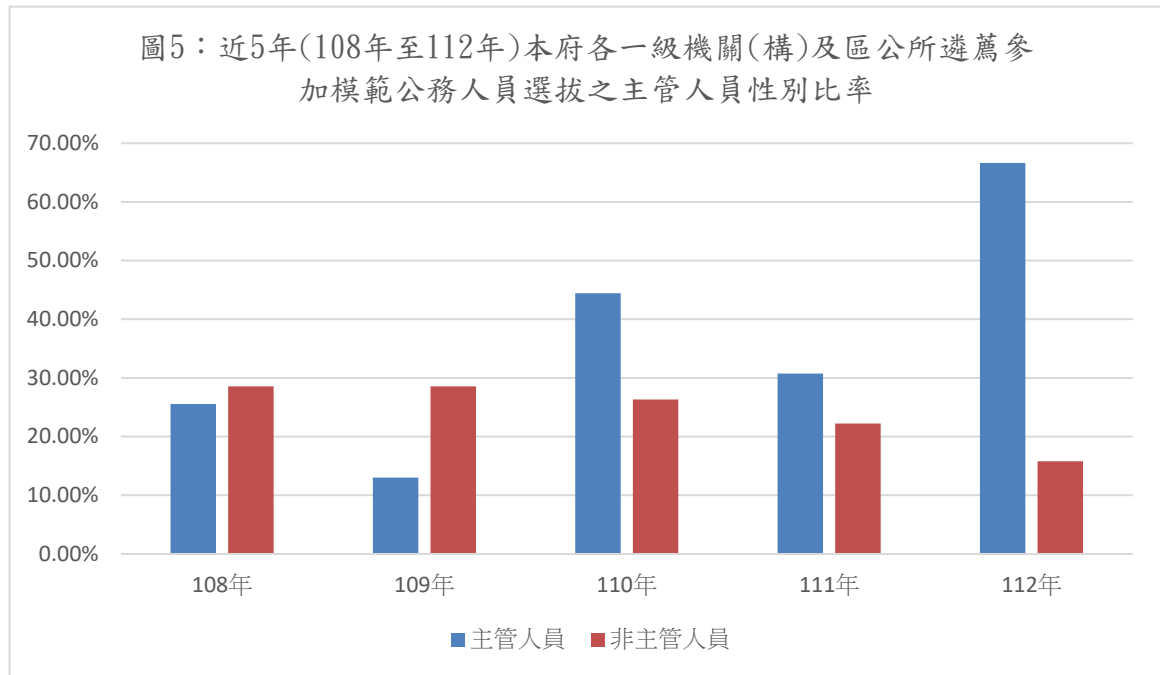
本府各機關遴薦人選中，主管人員之男性平均占68.18%、女性平均占31.82%，比率差距為36.36%；非主管人員之男性平均占63.16%、女性平均占36.84%，比率差距為26.32%。是以，本府近5年模範公務人員獲薦人選之主管人員平均性別比率差距，明顯高於非主管人員之平均性別比率差距（如表5）

另查本府108至112年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其中男性平均占65.85%，女性平均占31.70%，比率差距為34.15%，與前開各機關遴薦人選中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相近，惟與非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亦有明顯差距。

表5：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管人員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主管人員	總人數	21	23	18	26	24	22	
	男	人數	13	13	13	17	20	15
		比率	62.79%	56.52%	72.22%	65.38%	83.33%	68.18%
	女	人數	8	10	5	9	4	7
		比率	37.21%	43.48%	27.78%	34.62%	16.67%	31.82%
	比率差距(A)		25.58%	13.04%	44.44%	30.76%	66.66%	36.36%
非主管人員	總人數	14	21	19	18	19	19	
	男	人數	9	15	12	11	11	12
		比率	64.29%	71.43%	63.16%	61.11%	57.89%	63.16%
	女	人數	5	6	7	7	8	7
		比率	35.71%	28.57%	36.84%	38.89%	42.11%	36.84%

	比率差距(B)	28.58%	42.86%	26.32%	22.22%	15.78%	26.32%
主管人員較非主管人員 之比率差距(A-B)		-3.0%	-29.82%	18.12%	8.54%	50.88%	-0.48%



## 二、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主管及非主管性別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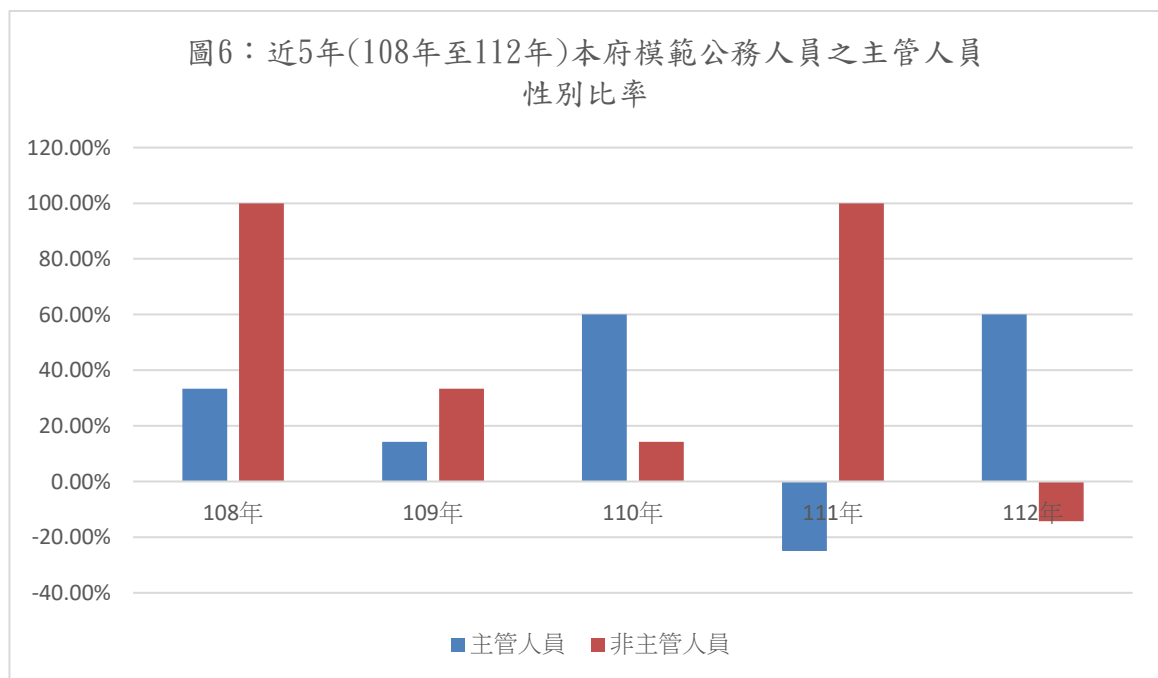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主管人員之男性平均占66.67%、女性平均占33.33%，比率差距為33.34%；非主管人員之男性平均占60%、女性平均占20%，比率差距為40%。是以，本府近5年模範公務人員之主管人員平均性別比率差距，低於非主管人員之平均性別比率差距（如表6）

另查本府108至112年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其中男性平均占63.64%，女性平均占36.36%，比率差距為27.28%，與前開各機關遴薦人選中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相近，惟與非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情形亦有明顯差距。

表6：近5年(108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主管人員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主管人員	總人數		6	7	5	8	5	6
	男	人數	4	4	4	3	4	4
		比率	66.67%	57.14%	80%	37.50%	80%	66.67%
	女	人數	2	3	1	5	1	2
		比率	33.33%	42.86%	20%	62.50%	20%	33.33%
	比率差距		33.34%	14.28%	60%	-25%	60%	33.34%
非主管人員	總人數		4	3	7	4	7	5
	男	人數	4	2	4	4	3	3
		比率	100%	66.67%	57.14%	100%	42.86%	60%
	女	人數	0	1	3	0	4	2
		比率	0%	33.33%	42.86%	0%	57.14%	40%
	比率差距		100%	33.34%	14.28%	100%	-14.28%	20%
主管人員較非主管人員之比率差距(A-B)			-66.66%	-19.06%	45.72%	-125%	74.28%	13.34%
資料來源：108年至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 三、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性別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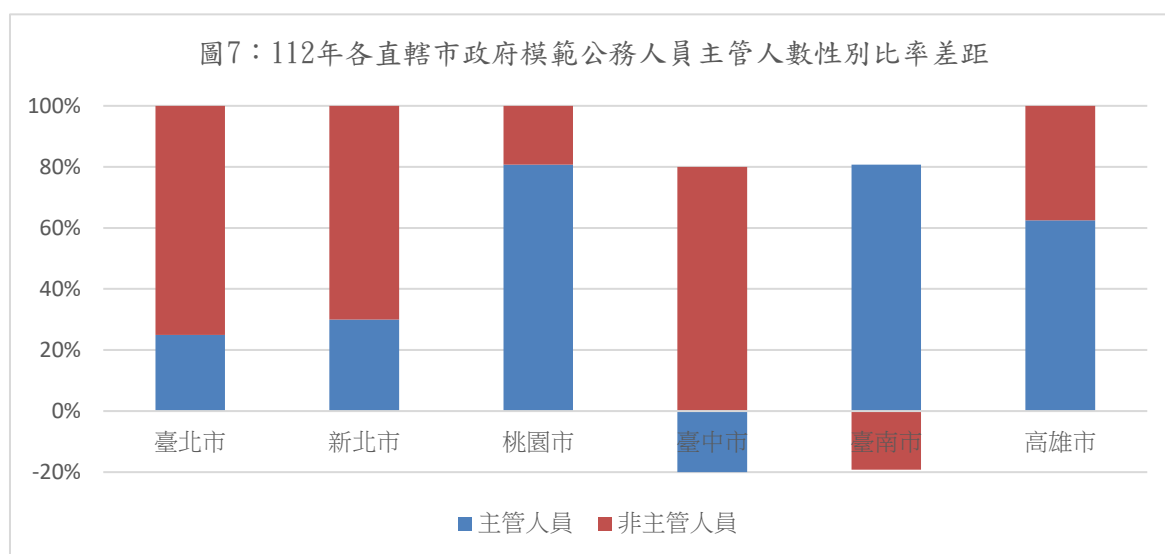
依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資料，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中，主管人員之性別比率，男性為57.14%至80%不等，女性為20%至62.50%不等，比率差距為-25%至60%不等；非主管人員部分，男性為42.86%至100%不等，女性為0%至57.14%不等，比率差距為-14.28%至100%不等。

基上，主管人員部分，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較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政府之比率差距為大，於六都中排名第5；至非主管人員部分，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較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及新北市政府之比率差距為大，亦於六都中排名第5。是以，112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結果，主管及非主管之性別比例衡平性與其他五都相較，尚有檢討空間（如表7）。

表7：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人數及性別比率一覽表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主管人員	總人數	17	19	11	11	8	5	
	男	人數	9	13	8	2	6	4
		比率	52.94%	68.42%	72.73%	18.18%	75.00%	80.00%
	女	人數	8	6	3	9	2	1
		比率	47.06%	31.58%	27.27%	81.82%	25.00%	20.00%
	比率差距(A)		5.88%	36.84%	45.46%	-63.64%	50.00%	60.00%
非主管人員	總人數	14	4	6	8	4	7	
	男	人數	7	2	6	5	2	3
		比率	50.00%	50.00%	100%	62.50%	50.00%	42.86%
	女	人數	7	2	0	3	2	4
		比率	50.00%	50.00%	0%	37.50%	50.00%	57.14%
	比率差距(B)		1.84%	0%	0%	25.00%	0%	-14.28%
主管人員較非主管人員之比率差距(A- B)		4.04%	36.84%	45.46%	-88.64%	50%	74.28%	

資料來源：  
 一、112年各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  
 二、銓敘部性別統計之「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機關別及主管、非主管分」。  
 資料查詢時間：113年6月8日



## 肆、結論及建議

本文聚焦分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員及當選人員及之性別及主管別，是否反映本府及其他直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結構而具有代表性，並歸納出以下結論：

- 一、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數男性為多數，幾近乎女性2倍，顯示本府公務人員性別組成結構無法反映在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情形上。
- 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主管人員」遴薦及當選情形之性別比率差距，都較「非主管人員」部分明顯較大，推測除業務屬性較為特殊之機關（例如工程、警消機關之公務人員性別比例懸殊）因受限於可遴薦人數所致外，多數機關於遴薦人選參加選拔時，對於主管人員之性別普遍較欠缺衡平性，致使「主管人員」遴薦和當選者性別比率差距偏高。
- 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係屬各直轄市政府中最少，尤以本新北市府與本府相比，人口數相近，惟112年新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23名，幾乎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12名之2倍差距，因獲選名額太少，間接受限各機關可遴薦人數，進而影響相關性別比率差距之表現。

綜上，為落實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性別比例之衡平性，建議如下：

- 一、在遴薦作業階段時，持續要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將性別及主管比例之衡平性納入機關遴薦人選之首要考量因素，例如各機關於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時，可綜整該機關(含所屬)人員性別結構、當年度擬薦送人選之性別比率情形及近5年已遴薦人選之性別比例情形等相關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後，將相關數據提供予考績委員會審核及簽報機關首長推薦時作為評核參考。

- 二、在評審作業階段，本處未來於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評審作業時，亦將區分「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別提供本府與其他直轄市政府前5年當選者、本府公務人員性別結構、各機關於選拔當年度所遴薦人選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等資料，作為各評審委員評選之重要參據。
- 三、建議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數，從現行12名增加至20名，並增加各機關得遴薦人數，不僅激勵本府公務人員士氣，更能於遴選時平衡分配性別或主管別等因素之差異，更能彰顯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重視在性別平等表現上之重要性。
- 四、另外，為加強本府員工性別平等觀念，本處依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年）規定，要求本府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分別完成3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以上訓練，以期將性別意識融入本府各項政策及措施中，與中央齊步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 伍、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性別統計表」，2024年6月8日，取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dataset/73115>。

二、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概況」，2024年6月8日，取自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2074&Page=12267&Index=1>

三、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機關別及主管、非主管分」，2024年6月8日，取自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62&Page=4001&Index=1>